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廁所及洗手設備維護管理要點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提升生活品質，做好廁所及洗手設備之管理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 對象：全校師生均有維護管理之責。
- 三、 實施方式：學務處衛生組排定班級負責指定廁所之清潔維護及故障通報之管理。

四、維護作業

- (一) 便器數量及洗手設備數量應符合部頒標準，數量若不足由總務處庶務組提出改善計畫。
- (二) 廁所照明設備必須提供充足光線。
- (三) 廁所內各門板、隔板及感應沖水裝置均可正常使用。
- (四) 設備損壞、不通或漏水時請班級導師上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報修。
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